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许政办〔2021〕1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办法的通知》 (许政办〔2017〕23号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，提供规范、便利、高效的政务服务，通过充分征求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商改居土地手续办理

办法的通知》（许政办〔2017〕23号）。

2021年2月5日

主办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有关单位。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